

便 簽

日期：114年6月18日

單位：教務處

擬：

一、公告周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—114年臺灣台語認證加強班（7月）實施計畫」一案。

二、敬會人事室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1140004698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學組長 張益誠：114/06/18 09:24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楊子賢：114/06/19 07:54

統整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楊秋穎：114/06/23 13:06

統整意見：1. 依來函說明四：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，核予公假，並得於2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日補休。2. 參加教師擬核予公假及公假補休，奉核後請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
4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校長室校長 鍾雯豐：114/06/25 18:19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